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實施向附屬公司資金貸予管理辦法

採納資金貸予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大成長城企業之附屬公司，大成長城企業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有關條文及規則，本公司須實施資金貸予管理辦法。根據該管理辦法，貸予資金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資產淨值之40%。於任何資金貸予前，本公司須就資金貸予進行必要之財務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資金貸予之詳細風險評估。此外，根據資金貸予管理辦法，貸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資金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而貸予關聯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資金須經董事會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資金貸予管理辦法之詳情。

資金貸予管理辦法

本公司乃大成長城企業之附屬公司，大成長城企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有關條文及規則，本公司須實施資金貸予管理辦法。根據該管理辦法，貸予資金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資產淨值之40%。於任何資金貸予前，本公司須就資金貸予進行必要之財務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資金貸予之詳細風險評估。此外，根據資金貸予管理辦法，貸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資金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而貸予關聯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資金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認為實施資金貸予管理辦法為本集團一項內部控制之良好措施。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資金貸予管理辦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資金貸予管理辦法之詳情。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金貸予管理辦法」	對關聯實體實施資金貸予管理辦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實施資金貸予管理辦法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成長城企業」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成立的企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關聯實體」	包括(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與本集團有業務關繫及需要短期資金貸予之實體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韓家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董事會由韓家寰先生(主席)、陳福獅先生及許卓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天星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